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79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 [第 20 条]—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7-005571, Sberbank of Russia 诉 Ante Ramljak [2018] EWHC 348 (Ch) (2018 年 2 月 12 日)	3
判例 179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 [第 17 条]—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6-002375, Ivan Cherkasov, William Browder, Paul Wrench 诉 Nogotkov Kirill Olegovich, (清算中的) Dalnyaya Step LLC 的官方接管人[2017] EWHC 3153 (Ch)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判例 179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第 6 条]—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7-005571, 关于 Agrokor DD [2017] EWHC 2791 (Ch) (2017 年 11 月 9 日)	4
判例 179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8 条]; 第 19 条; [第 20 条; 第 21 条; 第 22 条]—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2015 年 NSD 696, Rizzo-Bottiglieri-De Carlini Armatori SpA 董事会诉 Rizzo-Bottiglieri-De Carlini Armatori SpA [2017] FCA 331 (2017 年 2 月 3 日)	5
判例 180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第 2 条(a)项—新西兰: 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CIV 2016-404-140, Leeds 诉 Richards [2016] NZHC 2314 (2016 年 9 月 23 日)	5
判例 180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第 2 条(a)项—新西兰: 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CIV 2014-404-3223, Batty (作为 Reeves 的破产托管人) 诉 Reeves [2015] NZHC 908 (2015 年 5 月 4 日)	6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clout/index.jspx。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9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 [第 20 条]

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7-005571

Sberbank of Russia 诉 Ante Ramljak [2018] EWHC 348 (Ch)

2018 年 2 月 21 日

原文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承认令; “终审判决”; 救济——临时]

针对“ADD”的特别管理程序在克罗地亚启动, 依据(在大不列颠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 承认该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见判例法案件编号 1798), 因此自动准予冻结。在诉讼的前一阶段, 发出了一项同意令, 据此“S”承诺不继续进行此前在伦敦提起的仲裁程序, 也不在任何仲裁程序中针对“ADD”或其附属机构采取行动, 直至“对寻求承认的申请作出终审判决”。因此法庭研究了“终审判决”的含义和“S”的承诺是否已经终止。

申请人“S”寻求解除对仲裁程序的冻结, 并主张其承诺在克罗地亚的诉讼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时便已终止。原告方“ADD”特别委员辩称, 由于仍有可能提起上诉, 因此寻求承认的申请尚未得到终审判决。法院审议了以下缘由: 按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 可以对外国程序给予临时救济。既然承认外国程序的判决是对寻求承认的申请作出的判决, 按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或《跨国界破产条例》都不可能存在临时判决。尽管如此, “最终决定”中的“最终”一词(如当事双方的承诺所述)所指的应是不再可能对承认判决提起上诉的时间。因此, 法庭的结论是, “S”的承诺尚未终止。

判例 179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 [第 17 条]

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6-002375

Ivan Cherkasov, William Browder, Paul Wrench 诉(清算中的) Nogotkov Kirill

Olegovich, Dalnyaya Step LLC 的官方接管人[2017] EWHC 3153 (Ch)

2017 年 12 月 5 日

原文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关键词: 承认外国程序; 撤销承认令; 公共政策; 外国代表——披露义务]

英格兰法庭必须对以下问题作出裁决: (一)据指控, 涉及“DSL”的俄罗斯破产程序的外国代表在按照(在大不列颠颁布《示范法》的)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申请承认令时违反了其充分而坦白地披露的义务, 是否应当受理此事并予以判决, 即使这一问题已经过期; (二)如果应当受理适当披露一事, 是否确实违反了外国代表的义务; (三)是以未披露重要资料为由判定先前签发的承认令自始无效, 还是应根据外国代表的请求终止承认令。

法庭认定，当事双方虽然一致认为承认令不应再继续，但对于应当立刻终止承认令还是声明承认令自始无效的问题存在分歧。此外，鉴于对不法行为的严重指控，法庭就这一问题进行裁决符合公共利益。法庭还认为，外国代表在申请承认令时违反了充分而坦白披露的义务。法庭未获充分告知相关的重要事实，包括关于该案政治性很强这一事实。法庭本应有机会按照《跨国界破产条例》附件 1 第 6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以明显违反公共政策为由决定是否应拒绝承认。因此，判定承认令自始无效。

判例 179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第 6 条]

联合王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公司分庭

案件编号: CR-2017-005571

关于 Agrokor DD [2017] EWHC 2791 (Ch)

2017 年 11 月 9 日

原文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关键词: 外国程序; 承认; 公共政策; 公司集团]

在克罗地亚组建并在该国有主要利益中心的控股公司“ADD”的外国代表根据（在大不列颠颁布《示范法》的）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寻求在大不列颠承认克罗地亚的“特别管理程序”为外国程序。

该特别管理程序是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具有系统性重要性的公司中的特别管理程序法》（以下称《特别管理法》）在克罗地亚启动的，该法是专门为便利改组“ADD”及其附属公司而颁布的。“ADD”的债权人“S”反对承认，理由是按照《跨国界破产条例》附件 1 第 2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该程序不是“外国程序”——它不是集体性的；不受外国法院监督；《特别管理法》不是有关破产的法律；该法律不是为了重整而颁布的。“S”还辩称，按照《跨国界破产条例》的规定，不可能寻求承认针对属于公司集团一部分的一个公司进行的外国程序，因为外国程序是集体程序（是针对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提起的）。此外，据声称，即使该程序是外国程序，对该程序的承认也不能确保公正和保护债权人的权利，因而明显违背了英格兰的法律公共政策。

法庭驳回了“S”的主张。法庭的结论是，如果外国程序涉及的是一个公司集团，《跨国界破产条例》的规定并无碍于承认涉及一集团成员的外国程序。《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述及的确实只是单独的公司而非集团。该程序应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法庭采用了一种宽泛的办法，得出结论，《特别管理法》是涉及破产的法律，尽管债务人援引该法律时，是通过推定证明破产或濒临破产的。这也是由法院通过特别管理人监督的程序，它也是集体性的程序，尽管其他附属公司的债权人可能会对该公司主张债权。《特别管理法》的目的是重整或清算，尽管根据该法律提起的程序可能会导致保护持续经营的业务而不进行重整或清算。法庭还认为，克罗地亚和英格兰法律在重整或清算方面优先事项的不同不足以构成违反公共政策。在未来和解中可能会推翻并行原则也不是根据公共政策拒绝承认的理由。法庭提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等，强调必须对公共政策的例外作狭义解释。

判例 179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8 条]; 第 19 条; [第 20 条; 第 21 条; 第 22 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2015 年 NSD 696

Rizzo-Bottiglieri-De Carlini Armatori SpA 董事会诉 Rizzo-Bottiglieri-De Carlini Armatori SpA [2017] FCA 331

2017 年 2 月 3 日

原文为英文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告知义务; 承认; 救济——临时]

原告作为占管式债务人, 根据[在澳大利亚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2008 年《跨国界破产法》, 寻求在澳大利亚承认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那不勒斯签发的一项预防性协议。澳大利亚法院(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令进行临时救济, 主要是为了停止针对该债务人提起和继续进行个人诉讼或法律诉讼, 有待就承认意大利程序为外国程序进行最终审理。2016 年 4 月 28 日, 意大利法院驳回了这一程序, 但当时并未向澳大利亚法院告知此事。2016 年 5 月, 原告第二次为预防性协议提起了另一诉讼。而澳大利亚法院直到 2016 年末才得知意大利的第一次程序已经终止; 同时,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临时补救令依然存在。

法院提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8 条规定的披露义务, 认为 2016 年 4 月的驳回有效地终止了外国代表的任命, 因而没有可供承认的外国程序,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停止令也没有理由继续生效。因此终止执行 6 月 17 日停止令的命令应从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因为时差而宽限一天)。法院还认定, 修改原始申请以提及第二个预防性协议的申请应当驳回, 理由是《示范法》认为后来为新的外国程序提出的承认申请与已经终止的前一项外国程序是不是同一件事, 也不是其中的一部分。需要提出新的申请寻求承认第二项程序。

判例 180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第 2 条(a)项

新西兰: 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CIV 2016-404-140

Leeds 诉 Richards [2016] NZHC 2314

2016 年 9 月 23 日¹

原文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atricia Keeper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推定惯常居住地; 外国非主要程序; 营业所]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英格兰被判破产的债务人的外国代表经英格兰法院批准, 向新西兰高等法院申请行使其权力, 要求法定破产管理人从新西兰律师处获取信息。法院承认申请人属于在新西兰颁布《示范法》的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法》附件 1 第 2 条(d)款[《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意义上的外国代表。

但外国代表认为在英格兰的破产程序不会被承认为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法》附件 1 第 2 条(a)款[《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a)款]所定义的外国程序, 因而依赖

¹ 判决的理由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布。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法》的其他条款,即在《示范法》附件 1 不适用的情况下适用的条款。法院确认这一办法是正确的。

但尽管在技术上是附带意见,法院仍重申新西兰一法院采用这一办法决定是否根据《(跨国界)破产法》承认一项外国程序。外国程序必须符合“外国主要程序”或“外国非主要程序”的检验标准。²要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需要证明某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作出有关法院令的所在国。如果没有相反证据,对于单独的债权人来说,则是该人的惯常居住地。法院确认在 Williams 诉 Simpson 一案的判决中确立了对这一事实问题采取的办法和检验标准。³同样,(如果无法确定主要利益中心)另一替代要求是,可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非主要程序,条件是,在相关时间,即程序进行之时,债务人在相关破产程序的原诉国拥有(“现在时”)一个“营业所”。⁴

判例 180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2 条(a)项

新西兰: 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CIV 2014-404-3223

Batty (作为 Reeves 的破产受托人) 诉 Reeves [2015] NZHC 908

2015 年 5 月 4 日

原文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atricia Keeper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对惯常居住地的推定; 外国非主要程序; 营业所

2013 年 8 月, 英格兰法院已经任命债务人的外国代表担任债务人财产的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已向新西兰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在英格兰启动的程序, 并申请一项法院令, 授权该代表查阅该债务人在新西兰运作的银行账户的记录。据认为该债务人以前在英格兰拥有的一项财产的销售所得转入了该账户。

法院承认申请人属于在新西兰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法》附件 1 第 2 条(a)款(《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意义上的外国代表。但法院采用了高等法院先前在 Williams 诉 Simpson 一案中的裁决的理由,⁵认定在英格兰的所得并不在《(跨国界)破产法》附件 1 第 2 条(a)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a)项]外国程序的定义范围内。具体地说, 程序应为外国主要程序或外国非主要程序。前者要求程序是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按照 Williams 诉 Simpson 一案中的办法, 推定为其惯常居住地, 这需要法院进行广泛的事实调查。⁶外国非主要程序要求考虑债务人在英格兰是否拥有营业所。在 Williams 诉 Simpson 一案中, 法院强调,《(跨国界)破产法》中营业所的定义, 即债务人必须是当前也就是程序进行之时持续以人工和物资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⁷关于事实, 法院在本案中认定, 由于无法断定债务人在英格兰有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

²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法》, 附件 1, 第 15 条第(1)款。

³ Williams 诉 Simpson [2011] 2 NZLR 380 (HC) (判例法案件编号 1220)。

⁴ 2006 年《(跨国界)破产法》, 附件 1, 第 16 条第(3)款, 另见第 2 条(f)项中营业所的定义和 Williams 诉 Simpson 一案[2011] 2 NZLR 380 (HC) at [50]-[66] (判例法案件编号 1220)。

⁵ Williams 诉 Simpson [2011] 2 NZLR 380 (HC) (判例法案件编号 1220)。

⁶ Williams 诉 Simpson [2011] 2 NZLR 380 (HC) (判例法案件编号 1220)。

⁷ Williams 诉 Simpson [2011] 2 NZLR 380 (HC) (判例法案件编号 1220)。

法院并无管辖权如《(跨国界)破产法》附件 1 所述依据《示范法》提供援助。但法院依据《(跨国界)破产法》中在附件 1 不适用时适用的另一条款给予援助。
